

高校学术纠纷的性质、类型及解决

洪萍, 颜三忠

(江西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南昌 330022)

摘要: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高等教育领域的纠纷不断增加,以高校为被告的诉讼不断发生,其中不仅仅包括行政纠纷、民事纠纷,还出现了涉及学术领域的学术纠纷。这种纠纷发生在高校学术活动领域,以学术权力为内容,与学术主体利益紧密相关,包括高校与学生之间发生的学位授予纠纷、高校教师与学生之间论文评审纠纷、教师之间因违反学术规范引发的学术侵权纠纷,也有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与高校发生的学术管理纠纷。高校学术纠纷既具有民事纠纷的特点,又有行政纠纷的特点,加之高校法律地位的特殊性、学术问题的高度专业性以及司法机关对相关学术专业知识的欠缺,传统的民事纠纷或行政纠纷解决办法不能正确、合理解决高校学术纠纷。高校学术纠纷的解决应从规范学术权力、严格学术评价标准,完善学术纠纷申诉制度、仲裁制度入手。

关键词:高校学术纠纷;学术权力;行政权力;制度设计

中图分类号: G40-011.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580(2014)06-0066-07

一、问题提出

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迅速,高等教育中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高等教育领域的纠纷不断增加,以高校为被告的诉讼不断发生,其中不仅仅包括行政纠纷、民事纠纷,还出现了涉及学术领域的学术纠纷,如刘某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学位纠纷案^①。学术纠纷不仅有高校与学生之间发生的学位授予纠纷,高校教师与学生之间论文评审纠纷,教师之间因违反学术规范引发的学术侵权纠纷,也有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与高校发生的学术管理纠纷。

学术问题具有的高度专业性、不确定性,决定了学术管理与学术评判复杂而特殊。因此有的当事人采取不了了之的回避态度;有的习惯运用高校行政权力直接干预;有的当事人采取司法诉讼的途径。但由于高校法律地位的特殊性、学术问题的高度专业性,加之司法机关对相关学术专业知识的欠缺,因此司法实践中对相关学术纠纷受理和裁决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基金课题(09YB216)

作者简介:洪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E-mail:hongping0803@sina.com)

颜三忠,教授,硕士生导师(E-mail:896760455@qq.com)

使得有的司法机关以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不受理学术纠纷;有的司法机关虽然受理了,却做出“相类似的纠纷”的判断,但处理结果却大相径庭的判决。

从学界当前关于教育纠纷研究成果看,大多是从高校教育管理领域与学生、教师之间的纠纷,或是从平等民事主体角度研究受教育权纠纷,而专门研究高校学术纠纷的成果极少。由于缺乏系统深入的理论研究成果,加上缺乏有效成熟的实务处理经验,导致高校学术纠纷处理基本处于无序和失范状态。因此,从法理上分析高校学术纠纷问题,厘清相关概念,分析学术纠纷内在逻辑,从而探寻高校学术纠纷解决机制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高校学术纠纷性质分析

学术纠纷,是指在学术活动中以及解决与学术相关的各种事务中,各种学术活动主体之间发生的、以学术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1]。从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看,学术纠纷不同于民事纠纷,也不同于行政纠纷,而是独立存在于高校教育领域里的特殊纠纷。

(一)学术纠纷不同于民事纠纷

首先,从纠纷主体法律地位来看,民事纠纷的主体一般是法律地位平等的自然人、法人;而学术纠纷的主体是学校、教师、学生,彼此之间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法律地位不平等。其次,从纠纷的内容来看,民事纠纷主要集中在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领域;学术纠纷则存在于学术能力领域,涉及教师的职称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评定、学位的获得,虽然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没有直接的关系,可是处理的结果必然涉及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再次,从纠纷的复杂性来看,学术纠纷和一般的民事纠纷相比,专业性更强,行使学术权力的人必须是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学术能力,同样裁决学术纠纷的人也只能由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学术能力的人担任。此外,虽然学术权力由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学术能力的人行使,但是最终是在私人主体手中发挥作用的,因此学术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主体一样,也有着自然的弱点^[2]。正如孟德斯鸠所言:“人作为一个‘物理的存在物’来说,是和一切物体一样,受不变的规律支配;作为一个‘智能的存在物’来说,他是一个有局限性的存在物,他和一切‘有局限性的智灵’一样,不能免于无知和错误;作为有感觉的动物,他受到千百种的情欲的支配,这样一个存在,就能够随时忘掉自己。”^[3]学术主体不同,看问题的视角不一样,难以形成统一明确的判断标准,所以,学术纠纷不同于民事纠纷,至今还没有一套有效的判断标准与裁决机制。

(二)学术纠纷是一种兼具行政权与学术权的纠纷

学术纠纷与学术权力的运用密不可分。学术权力是指不具备行政权力的学术机构和个人对学术问题进行的学术规范、学术评价、学术资源分配的决定权。学术权力的行使大量表现在教学、科研这类具体学术事务当中,也大量表现在围绕学术工作而进行的各种资源的配置上。有学者认为:“学术权力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学术规范权。主要是对学术发展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运行秩序等进行规范的权力,如教学方案的确定、教材的选用、学制的确定、学科专业的划分、学位的授予标准等。二是学术评价权。主要是指根据需要进行考试、考核、评估、评审、奖励或惩处的权力,如毕业证书的颁发,学位的授予,学术岗位的聘用、晋升或者解聘等,这些都属于学术评价。三是学术资源配置权,包括人力资源的调配、经费的投入、学术平台的使用等。”^[4]

在当今社会,学术资源的分配往往涉及政府学术投资、科研项目经费的合理安排与使用,也涉及学术人员的经济收入、社会声誉、政治地位,是一种极其重要而又稀缺的社会资源。因而学术权力与社会资源的分配密切相关,涉及学术公平、社会公平。从现代大学治理结构看,学术权力不属于行政权力,具有自身权力属性和内容,但由于都涉及学术资源的分配、学术成果的评价,与受评价者的经济、社会、政治利益密切关联,往往成为行政权力行使的前提和重要依据,与行政权力密不可分。比如,高校对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证书是一种法律授权的行政行为,是一种教育行政权,但这需要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这一类学术组织的先期审核和学术评价为依据。政府部门确定各级学术带头人、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各级教学名师等属于政府行政行为,但需要学术委员会的学术评价、推荐为前提。政府对各级科研项目立项资助属于政府行政行为,但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学术评审为基础。由此可见,学术纠纷不仅仅涉及学术权力,而且涉及行政权力的内容。

由于我国学术权力行使缺乏有效的法律规范,与行政权力缺乏合理的分权制衡,加上学术权行使对相对人学术资源、学术权益产生巨大影响,不可避免产生冲突与纠纷。学术纠纷兼具的学术权与行政权双重属性,凸显学术纠纷的专业性和复杂性。

三、高校学术纠纷类型分析

(一)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学术纠纷

主要涉及课程成绩评定、学位论文成绩评定以及学位授予等方面。

1. 因课程成绩评价引发的学术纠纷

按照《高等教育法》第58条的规定,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且思想品德合格才能毕业。思想品德的评价不需要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所以不属于学术评价的范围;但是课程成绩评价则只有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且达到某种专业水平和学术能力的教师才能进行。由于课程成绩评价关系到学术的就业推荐、考研推荐、奖学金评定,因此因课程成绩评价引起的纠纷属于学术纠纷。

2. 因学位论文成绩评价引发的学术纠纷

学位论文是指为了获得所修学位,按要求被授予学位的人所撰写的论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学位论文是教学或科研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纵观我国高校毕业论文,基本要求都是“选题有相当强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中心突出,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富有新意,条理清晰,论证有力,文字流畅,格式正确”,其中有无创新性是衡量论文能否达到优秀成绩的基本标准。现实中,创新可以包括理论观点的创新、研究方法的创新和研究角度的创新等,但创新必须建立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上,有必要的理论支撑。因此只有评价者本人对相关领域的研究达到一定的深度,才能做出相对客观、正确的评价。然而每个人的精力有限,每个人的兴趣不同,就是针对相同的研究对象,如果研究方法、研究角度不同,对问题的看法也是不同的。由于对学位论文水平的评价容易受主观因素的影响,难以确定统一的标准,而学位论文是学生毕业尤其是获取学位的最重要条件,因此学位论文评价是引发学术纠纷的原因之一。近几年因为学位论文评价引发的纠纷不断增加。

3. 学位论文作假认定引发的纠纷

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7条规定,购买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均属于论文作假情形,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由于学位论文是学生获得学位的重要条件,因此学校一旦认定学生学位论文作假,对学生的利益会产生重大影响;加上评判学生论文作假的标准不明确,因此极易引发学术纠纷。

4. 学位授予纠纷

按照我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毕业生必须达到一定的水平、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获得相应的学位。然而由于《学位条例》规定过于笼统,使得可以授予学位的具体标准模糊、不统一,实践操作困难,极易引发纠纷。例如1997年刘某状告北大一案就是因为系学位委员会与校学位委员会关于是否授予学位的认定标准不一致产生的。

(二)学校与教师之间的学术纠纷

主要涉及的是职称评聘、学术不端行为的判定以及学校行政权对教师学术自由的侵犯。

1. 职称评聘纠纷

2000年开始,高校全面推行职务聘任制度。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在高等学校工作人员中全面推行聘用(聘任)制度。这意味着学校对职工实行聘任制,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职务聘任制。干得好,聘的职务高;干得不好,聘的职务低,好与坏的判断依据就是教学、科研完成的状况。如何判断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完成情况(尤其是科研任务),就成为学校与教师之间产生学术纠纷的根源。

2. 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教授曹树基认为:“学术不端是指学术界的一些弄虚作假、行为不良或失范的风气,或指某些人在学术方面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败坏学术风气,阻碍学术进步,违背科学精神和道德,抛弃科学实验数据的真实诚信原则,给科学和教育事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极大损害学术形象的丑恶现象。”一句话,学术不端行为就是指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的行为。国际上的学术不端一般包括“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和“剽窃”三种行为;在我国有的时候还包括一稿多投、侵占学术成果、伪造学术履历等行为。

为规范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2009年教育部特意颁布了《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明确规定:“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等7种必须得到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而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判断直接影响到教师的利益,因此,稍有不慎,必将引发学术纠纷。

3. 学术论文抄袭纠纷

根据 1999 年国家版权局管理司的第 6 号文件《关于如何认定抄袭行为》的答复中指出：“‘抄袭’是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发表。”从抄袭的形式看，有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也有经改头换面后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成份窃为己有的行为，前者在著作权执法领域被称为低级抄袭，后者被称为高级抄袭。低级抄袭的认定比较容易，高级抄袭则需经过认真辨别，甚至需经过专家鉴定后方能认定。应该说抄袭比学术不端后果更严重，处罚应该更加严厉。2011 年四川某大学副教授李某因抄袭被开除公职、党籍，留用察看^②。因此，如果学校对教师学术论文抄袭尤其是高级抄袭的认定也是引发学术纠纷的导火索。

4. 因指导、审查学位论文引发的纠纷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是高校教师重要的工作职责，但由于互联网的发展，信息的交流与更新特别快，信息量巨大，指导老师判断学生论文是否存在抄袭的难度加大。但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指导老师如果未及时发现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学校可能会给指导老师处分，这也是引发学术纠纷的导火索。

5. 学校行政权对教师学术自由权的侵犯

“学术自由”顾名思义指学术界自由地进行学术活动的自由。由于学术研究主要由大学承担，所以学术自由最初包含二方面的内涵：一是指教学的自由，即教什么、如何教，教师要有自主选择权；二是指研究的自由，即研究什么、如何研究，教师要有自主决定权。即对教师而言，意味着在其职业范围内有权讲授他所认为正确和好的内容；对大学生而言，意味着有选择课程和教师的权利。当然我们现在所强调的学术自由则是指大学教师在探索各种领域的知识中，为了确保研究成果的中立性及可信性，有在教学和研究时不受学校内外制度与势力的箝制或干预的权利；发表、讨论学术意见而免于被除职或降职恐惧的自由。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与之配套的行政体系的干预下，“审批学术”^③、“等级学术”^④的背景深厚，严重影响了教师的学术自由。因此，如果学术审批的标准、划分等级的依据不科学，就很容易引发学术纠纷。

(三) 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成绩评定引发的学术纠纷

学生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由相关教师评价，教师对学生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的评价直接影响学生的毕业。2006 年 5 月，上海某大学某班的全体学生毕业论文不及格，理由是“内容只能算作个人小结，不具学术性，需要重写”。^⑤毫无疑问，这些学生如果不重写毕业论文，必然面临不能毕业的结果。因此，成绩评定是否合理、公正是导致教师与学生之间、学校与学生之间爆发学术纠纷的原因。

四、解决学术纠纷的方法、途径

高校学术纠纷充分体现了我国在学术评价与学术管理上的制度性缺失。学术评价和学术管理制度中的问题和缺陷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和弥补，则一旦发生学术纠纷，高校就会面临被动并承担可能败诉的风险。只有从制度层面加强高校学术评价与学术管理建设，才能有效防范过多的学术纠纷成为高校发展的制肘。基于此，笔者认为应该从三个层面进行改进。

(一)规范学术权力,严格学术评价标准,预防学术纠纷的发生

当前学术纠纷的发生,原因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学术权力的失范和无序。要改变学术权力的失范和无序,应当遵循学术规律,规范权力运行入手。首先,根据现代大学制度要求,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分权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厘定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边界和职能,确立学术权力在学术活动中的主导地位、行政权力的服务职能。长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深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高校行政化倾向明显,在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博弈中行政权力强势,学术权力式微,在经费来源、项目立项、职称评定、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就业分配、人才引进、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以学校行政权为主导的运行模式。尽管大学也设立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但一方面都是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组成,导致学术权与行政权难以区分,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有效的规则和程序,学术机构的职权、程序不明,学术组织往往成为一个评议、咨询机构,不能在学术活动中真正行使有效的学术权力。因此需要通过修改《高等教育法》或制定大学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在高校学术事务中的最高决策地位。其次,严格学术评价标准,建立学术评价制度。学术评价是学术管理的基础和核心。学术评价可分为人员评价、成果评价、机构评价、项目评价等等。目前我国高校存在学术评价标准不科学、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方法不规范、评价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如评估标准单调划一、注重量化考核、追求数字指标等,导致低水平重复,甚至泡沫学术、抄袭剽窃等严重的学术不端实践频频发生。完善学术评价制度,必须从学术产出科学规律入手,实现从官本位到学术本位的转变,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术评价中的主导作用和最终评价、决策功能。注重发挥同行评议这一科学学术评价制度,实行双向匿名制、回避制及秘密投票制、专家组定期轮换制等;要加强评价专家信誉制度建设,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同行专家的评价行为进行有效的制约。

(二)完善学术纠纷申诉制度

申诉原是指公民或者企业事业等单位认为对某一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正确,而向国家的有关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学术纠纷申诉制度是指学术纠纷的当事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意见,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向其提出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救济制度。当前申诉制度首先要明确规定学术纠纷申诉制度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学术纠纷的可申诉性;其次要对申诉制度的内容做出具体规定,包括设立专门受理申诉的机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制定具体的申诉处理程序,特别是在申诉处理过程中引入“听证程序”^[2]。这样可以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包括利益诉求、争议焦点、事实与法律依据,有利于事实真相的查明,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另外还要规定受理申诉机构人员的职责,明确申诉制度与其他法律救济制度的关系,从而使学术纠纷申诉制度具有较强的操作性^[3]。

(三)完善学术纠纷仲裁制度

学术纠纷仲裁是学术纠纷的当事人提交给依法设立的学术仲裁委员会,由其设立的学术仲裁庭处理纠纷并做出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从而解决纠纷的一种制度^[4]。该学术仲裁机构不依附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而由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组成的,独立的裁决机构。在教学、科研过程中发生的纯学术性冲突,如考试是否及格、论文答辩能否通过、是否授予学位等,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庭成员由双方当事人从各学科的专家库里各选择一名仲裁员组成,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共同指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指定,有利害关系的仲裁员应当

回避^⑥。仲裁庭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开、公平、合法原则,对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当事人事实陈述、理由辩论、相互质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做出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

学术纠纷专业性强,我国司法机关对高校学术纠纷的介入和审查应该是有条件的,对于学术论断,司法介入需要特别谨慎^⑦。因为如果法律过多干预学术纠纷,则可能会出现外行决定内行的嫌疑。因此除非在申诉、仲裁中出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判者徇私枉法、程序违法等法律规定的事由,法院最好尽量不介入高校学术纠纷。但涉及学术管理行为引发的纠纷,相对人还是可以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注释:

- ① 中国法院网,2003年11月30日。
- ② 四川大学新闻网,2011年9月21日。
- ③ 审批学术是指各类研究课题需要审批才能立项,拿到经费。
- ④ 等级学术是指对各类学术成果划分等级、优劣。
- ⑤ 腾讯新闻,2006年6月14日。

参考文献:

- [1] 李昌祖.高校学术纠纷的司法有限介入[J].教育评论,2008,(4):11-15.
- [2] 范履冰,阮李全.高校教育纠纷性质探析——兼论解决高校教育纠纷的对策[J].高等教育研究,2005,(5):12-16.
- [3]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154.
- [4] 纪宝成,胡娟.关于高等学校学术权力的几点思考[J].中国高教研究,2010,(1):1-4.
- [5] 谢尊武.高校学术权力纠纷的法律解决机制[J].平原大学学报,2007,(8):27-29.
- [6] 姜国平.论高校学生学术纠纷及其解决机制[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7):20-22.
- [7] 谭晓玉.我国首例学位教育行政诉讼案的若干分析与思考[J].高等教育研究,2000,(2):46-51.

责任编辑:陈于后

The Property and Type of Academic Disput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Its Solution

HONG Ping, YAN Sanzhong

(Politics and Law School,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the higher education domain dispute increases unceasingly. The lawsuit with the university as defendant occurs very often, which not only includes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and civil disputes, but also academic disputes emerged in the academic fields. This kind of academic dispute takes academic right as the content and is closely related to academic subject body's benefits. It mainly includes the degree-conferring disputes between university and students, paper review dispute between university teachers and students, academic infringement disputes violating academic norms between teachers, teachers' professional titles and the academic management disputes etc.. University academic dispute has bo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ivil disputes and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Due to the specificity of university law position, high specialty of academic issues and the lack of relevant academic knowledge of judiciary organizations, the traditional civil disputes and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solution cannot correctly and reasonably solve this kind of disputes. The solution for them should begin from normalizing academic power, being strict with academic evaluation standard, and improving the appeal system and academic disputes arbitration system.

Key words: academic disput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cademic power; administrative power; types of system design